

## 保 健 議 施

### 一、推進婦嬰衛生工作

#### (1) 成立四郊接生婆講習班

案據西郊海淀鎮公民李湛然等呈以產科一事關係婦嬰之生命甚鉅。近年以來，雖有產科學校及醫院之設置，只以民智不開，狃於習慣，孕婦臨產，仍多覓用當地產婆，每因孕婦分娩之際，發生困難，而產婆不諳醫理，缺乏經驗，濫施手術，致使嬰兒慘亡，甚至危及孕婦。僅以海淀一隅而論，產婆誤人生命之事，時有所聞。現在觀察姍靖主任公署在海淀設立之西郊平民醫院組織完備。任事者對於產科富有經驗，地方公益，尤具熱心，懇請轉商該院在該院內組一產婆訓練處所，將海淀附近之產婆召集訓練。

俟合格後，發給證書，准其照常執業，倘遇難產諸症，隨時報告該院，派員救治，以重民命，請核准等情。當以部頒管理接生婆規則第五條有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入所講習之規定，其附款並有前項傳

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院助產學校辦理之規定。該公民等所呈各節，核與上項規則，尚無不合。復查本市各郊，地處偏僻，人口繁庶，而該區域內之接生婆已受訓練領有

衛生局業務報告 保健設施

執照者，尙屬寥寥。時有供不應求之勢。而保嬰事務所距離各郊，均甚過遠，深感鞭長莫及。是各該地方助產事業之推進，亦深感迫切之需要。惟以接生婆登記期限，兩經

展緩，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早已滿期。為應付當地社會需要起見。爰經呈准，市政府稍事變通，以資救濟。爰由局委託東南西北各郊平民醫院，成立各郊接生婆講習班。凡在該郊區內居住之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確有接生技術之婦女，均可取具保長甲長聯名保結，投赴各郊平民醫院報名，請求訓練。報名期九月中旬截止，九月下旬開班講習。講習期限，預定兩個月。訓練科目，則遵照管理接生婆規則第五條內各項規定及保嬰事務所歷屆辦法辦理。訓練期滿，由各郊平民醫院考試，由本局派員監試。考試及格者，由該院派員監察接生五次，成績優良者由該院發給證明書後，再由本局發給開業執照，以便執業。統計各班訓練期滿畢業者共四十一人，各郊婦嬰衛生工作，殊有相當之進展。

(2) 傳染病醫院病原檢驗室增加妊娠早期診斷

查傳染病醫院自二十一年開辦病理檢驗工作以來，屢

經改善，成績日見進步。惟關於妊娠檢驗一項，尚無設備

尚感倣如，本年該院有見，乃由 Aschheim-Zondek 愛桑二氏發明之查尿診斷法，精密試驗，詳細研究，結果十分準確。爰由該院應用是項原理，增設妊娠早期診斷法，以應各醫院醫師診斷之需要，其於婦嬰衛生工作之促進，實有相當之貢獻。本案已呈准 市府轉呈衛生署備案並通知本市各醫院醫師知照。茲錄其說明書如下(三錄一)

### 妊娠早期診斷法(附錄一)

妊娠之診斷，在受孕三四月後，雖甚易易，然在時間較短者則用普通診查方法，往往難確定。自 Aschheim-Zondek 等氏發明用檢查尿法診斷妊娠以來，經各國專家之繼續研究及證明，皆認該法極為實用而可靠。且在婦人受孕一個月後，即可查出。誠為產科一大貢獻也。

婦人受孕之後，則其生殖腺發生特種分泌素，由尿內排出之。如將此含分泌之尿，注射於鼠或兔體內，則該動物發生某種生理變化。由此動物所起之變化，可推知婦人尿中特種分泌素之確有，藉以斷定其受孕。按此原理所發明之檢查方法凡數種，而以本法最為準確。

本法所用之材料，為婦人清晨便出之新鮮尿液二十五西西及雌鼠數個。此尿經過相當之儲藏後，即分注於數鼠體內，五日後解剖檢查之。如尿內含有生殖腺分泌素，則鼠卵巢內顯以下之改變：其一、卵巢增大；其二、卵子發育；其三、卵子成熟。此即為懷孕之明證。此法不能區別其為正常受孕或子宮外孕及最近已經小產。但此種情形，可藉臨床病徵判別之。普通在婦人月經初停數日後，其尿即呈陽性反應，亦即受孕後五六星期，即可診斷也。

(1) 委託私立醫院代辦戒毒事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肅清烈性毒品最後限期故關於戒毒工作方面，異常緊張。除冀察綏靖主任公署於萬壽寺設立第二烈性毒品戒除所外，茲將本局方面工作，分敘於下：

### 二、廢繼辦理戒煙戒毒事項

本年度關於戒烟戒毒事項，廢繼辦理。並以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肅清烈性毒品最後限期故關於戒毒工作方面，異常緊張。除冀察綏靖主任公署於萬壽寺設立第二烈性毒品戒除所外，茲將本局方面工作，分敘於下：

#### (1) 委託私立醫院代辦戒毒事項

查本局所立之戒除所自成立以來，戒除人犯，多係查獲毒犯及自投之貧苦吸食者。其稍有身家者每以體而攸關，多裹足不前不敢自動投戒。普通醫院雖多，而擇別亦甚困難。為補救此種困難，使吸食者得所收容，以便依限肅清毒犯起見，爰經擬具委託私立醫院代辦戒毒辦法，呈准市府，並指定同德順天兩醫院代為辦理。一面責令各該院等負責廉價收容戒毒，一面廣為宣傳，促令戒毒者速自投戒，以廣自新之路，藉示德威之意，以期法令及事實兼顧，而於禁政前途，亦可順利推行。委託以來，成績良好。

### 茲將委託辦法及委託書附錄如下(三錄一)

#### 委託書(附錄二)

茲依照國民政府頒布戒烟醫院章程第一條第四款之附則及第

十四條之規定委託北平私立同德醫院按照北平市衛生局委託市內

私立醫院戒毒辦法代辦戒毒事項此致

北平市私立同德醫院(監察)

#### 北平市衛生局委託市內私立醫院戒毒

#### 辦法(附錄三)

一、委託宗旨 為吸食人有普遍戒除機會

二、委託期限 自委託之日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戒除收費 力求低廉由各該院擬定呈衛生局備案並明白揭示

院內

四、戒除證明 經戒除毒癮後由各該醫院院長主治醫師出具正式證明書

五、戒除報告 每週及每月由各該院將入院出院戒除及死亡人數

分別表報衛生局

六、隨時觀察 凡被委託之醫院得由本局隨時派員觀察

(2) 協助平津清查處收容烟民

本年平津清查處成立惟以烟民登記，尚未調查完竣

衛生局業務報告 保健設施

(1) 胎體之生(2) 有出血點(3) 卵泡擴大是為陽性反應。

本試驗之呈陽性者，除水泡狀胎塊及生殖器癌症外，均係受孕之明證。此法不能區別其為正常受孕或子宮外孕及最近已經小產。但此種情形，可藉臨床病徵判別之。普通在婦人月經初停數日後，其尿即呈陽性反應，亦即受孕後五六星期，即可診斷也。

因而戒烟醫院，勢難即時成立，在此籌辦期間，所有戒烟人民由該處發給介紹書，囑請本市市立戒烟醫院收容，業由本局市立戒烟醫院遵照。

(3) 舉行擴大宣傳戒毒運動  
本局以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本市吸食販毒等犯擴充，俾毒癮人民有及時戒除之處所，並決定雙十節舉行國之不可緩，茲將宣傳運動辦法錄下：(一) 本局及戒除所先於十月九日以前在北平廣播電台講演警告吸食人民，自即日起切應從速戒絕。(二) 在本市各通衢大道廣貼簡單明顯之標語，觸目警心之圖畫，並在天橋鼓樓等處懸掛吸食槍炮之大圖畫多幅。(三) 烈性毒品戒除所於十月十日起，將已戒除毒癮人帶至前門大街天橋東市口東西單牌樓東西四牌樓鼓樓等處向市民現身說法，講述嗜毒經過之害，戒除經過之易及戒除後身心之快慰，俾使人人均知吸食之害，有癮者從速戒毒，無癮者切毋嘗試。(四) 特備大汽車一輛，上貼標語圖畫等項伴以軍樂，遊行全市。(五) 在各報登載各項戒毒論文圖畫(六) 公安局已飭各區於今晨分區大

捕毒犯，勒令戒除。預料經此擴大運動後，毒氣或可稍戢也。茲錄戒毒標語及戒毒歌如下（詳載4·5·）。

### 戒毒標語（附錄五）

(1) 蕩家離妻子送性命都是吸毒人的下場(2) 現在是吸毒人最後戒除的時機(3) 吸毒人想得救應該立刻自動投戒除所(4) 禁外東大地烈性毒品戒除所是本市唯一完善戒毒機關(5) 戒除所用最新科學方法使吸毒的人不感絲毫痛苦即能完全戒除(6) 戒除期限快滿死神當頭吸毒的人不要再悞(7) 戒除毒品嗜好是保全個人性命唯一辦法延遲觀望不去戒毒的人如同自殺(8) 能下決心戒除毒品嗜好才能得到新生命(9) 斷送個人生命的就因不肯決心戒毒(10) 戒除毒品嗜好是救己救國救種的唯一途徑(11) 隨崖勒馬是吸毒人目前應有的覺悟。

### 戒毒歌（附錄五）

金丹嗎啡和白面 歲人無血危萬分 才吸覺得精神好  
吸不多時癮就成 成癮不吸就難受 那時如同入火坑  
無錢偷竊也要買 只求過癮不顧名 越吸越久越難斷  
骨瘦如柴可憐憐 摧殘性命甚狼狽 何苦自己走死路等  
倘有吸食治病者 更同飲醉止渴人 痘癰好了癰深了  
轉比患病易喪身 又有販毒運毒輩 一味貪存重利心  
昧起良心來犯法 不管喫戶死和活 藥品之害說不盡

### 二、籌設妓女檢治東郊分所

查本市東郊東森里，西郊黃土坑兩處之妓女，均為三等，每月例應檢驗二次，人數約在一百五十左右。該妓等每因距離妓女檢治所為遠，計較往返車資，時存觀望，必待該所派警屢次催傳，始行就檢，月終核計，仍有未經檢驗二次者，致其實際，不外因地居荒僻，經濟困難所致。故本局前為設法補救起見，前於民國二十四年擬有增設妓女檢治分所之議。惟以經費支綱，未克舉辦。本年度內本局及各院所經營狀況，仍無起色，而分所之設關係妓女檢

，其餘均須用國文記載，以資一律，而便查考。

(2) 規定值班表式：查本局各診療院所，原屬救濟機關，無論深夜或假期，遇有急症患者就診，自應即時為之診治，非有值班人員，不足以資應付。爰由本局規定值班表式，令飭各院所遵照辦理，於每週前先期報局備查。（詳載22）

治工作，事極需要，未容再緩。爰由本局令飭妓女檢治所暫於市立醫院所屬東郊診療所內，先行成立東郊分所。計該分所借用東郊診療所西房二間，一間行局部檢驗，一間作顯微鏡檢查。每月舉行檢驗二次，由檢所派員前往檢驗。當呈准市政府於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該日到分所檢驗妓女，人數殊形擁擠。據云凡在郊區內營業之妓女均已到齊。該妓女等對於該分所之成立咸稱便利。惟該分所此次設立所需經費，均係就檢所經費項下勻支，並未另外請款。一切於可能範圍內設備，粗樹規模，以赴需要。暫時勉可應付，持久恐生困難。擬於下年度開始時，酌予擴充。

### 四、視察各院所

本年度對各院所視察依例舉行，視察結果，大致均尚良好。惟關於記錄，值班，藥品保管三項，略有改善，茲分敘於下：

(1) 診療記錄均改為國文記載，查病歷記錄，為診療之根據，不特關係病人者甚鉅，而於醫務上亦負有重大之責任，自宜力求詳明正確，以資應用，而備查考。查各院所關於診療記錄，有全用德文或英文記載者，既難於一目了然，復不便於稽考，而揆以本國行政機關應儘量應用本國文字之旨，尤有未合，殊屬有失民族精神，爰由局通令各院所關於診療記錄，除病名藥名得酌用原字外

附 註	附 註	護 士	書 記	檢驗員	司 藥	事務員	醫 員	職 別 期	北 京	
									日	期
								一期	星	
								二期	星	
								三期	星	
								四期	星	
								五期	星	
								六期	星	
								日期	星	

每正午十二時為交替時間

(3) 規定藥品出納表式：查藥品材料為診療機

亡國滅種有可能。政府決心來嚴禁，非用重典不能行。頃定期要緊繩，今年已是二年臨初，處死刑至七歲，勒殺再犯即死刑。二十六年更加堅，一處死刑不容輕。製造運輸皆處死，販毒持毒亦死刑。其他死刑之規定，營利施行嗎啡針，或以鎗金供人吸，亦是處死刑條文。

奉勸吸者加猛省，回頭是岸作好人，深思痛絕把經斷。免自戕身免殺身，再勸有錢求利者，博利之事百般行。何必將錢財運毒，一朝獲案活不成，害人未必能利已。

兩敗俱傷須看真，每見觸法質可憫，其中利害恐未明。特演此篇來勸誠，希望省悟保安寧。



衛生局業務報告 保健設施

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												(附表24)		
入 院 項 目	院 所	保 要 事 務 所	第一 衛生 區 事 務 所	第 四 衛生 區 事 務 所	市 立 醫 院	保 東 嬰 郊 事 務 所	保 西 嬰 郊 事 務 所	保 南 嬰 郊 事 務 所	保 北 嬰 郊 事 務 所	總 計	上 年 統 計			
門 診	健檢	初 診	574	965	64	1	40	3	26	48	1727	3632		
	康查	復 診	334	497	0	1	0	26	0	4	43	1935		
	產 前	初 診	998	1054	705	290	382	149	45	118	154	3895	9770	
	產 後	復 診	1239	1514	1142	498	636	374	62	199	220	5875		
	其 他 疾 病	初 診	244	442	229	65	58	34	17	33	40	1162	1215	
	其 他 病	復 診	0	26	12	2	0	10	3	0	0	53		
	其 他 疾 病	初 診	614	759	745	46	112	48	11	13	42	2390	5198	
	其 他 病	復 診	432	1840	459	0	4	72	0	0	1	2808		
	其 他 疾 病	初 診	6	0	0	0	46	11	3	32	3	101	146	
	其 他 疾 病	復 診	1	0	0	0	24	13	0	7	0	45		
出 診 接 接	產 孕 婦	初 診	635	76	0	60	34	37	11	25	16	894	935	
	產 孕 婦	復 診	0	11	0	4	7	16	1	2	0	41		
	嬰 兒	初 診	13	21	0	5	11	16	0	0	0	66	83	1025
	嬰 兒	復 診	0	1	0	4	2	9	0	1	0	17		702
	其 他	初 診	0	0	0	0	0	2	0	0	4	6		
	其 他	復 診	0	0	0	0	0	0	0	0	1	1		
	流 產	曾經檢查	0	8	0	0	0	0	0	0	0	8	16	
	流 產	未經檢查	0	1	0	0	0	0	0	0	1	2		
	順 產	曾經檢查	540	639	350	150	162	88	18	40	72	2059	2334	
	順 產	未經檢查	158	0	25	32	18	4	9	14	15	275		
生 家 庭 訪 視	難 產	曾經檢查	1	4	0	8	0	4	0	0	3	20	27	
	難 產	未經檢查	3	0	0	1	0	0	0	1	2	7		
	死 產	曾經檢查	5	9	4	0	0	0	0	0	0	18	26	
	死 產	未經檢查	3	0	0	0	1	0	0	4	0	8		
	送 院	曾經檢查	48	22	15	16	19	8	2	5	3	138	373	
	送 院	未經檢查	162	1	6	13	24	4	7	13	5	235		
	其 他	曾經檢查	2	1	0	0	0	0	0	0	0	3	36	
	其 他	未經檢查	0	33	0	0	0	0	0	0	0	33		
	产 前	初 訪	422	1897	15	112	153	45	104	33	171	2952	6261	
	产 前	復 訪	5	3111	2	7	1	13	88	1	81	3309		
備 考	产 后	初 訪	907	1685	379	181	193	101	26	100	92	3664	15661	47797
	产 后	復 訪	2463	5890	1208	691	653	393	101	194	404	11997		48185
	嬰 兒	初 訪	896	1496	378	181	191	85	26	94	90	3437	13587	
	嬰 兒	復 訪	2474	7539	1236	691	658	319	99	183	388	13587	13587	
	其 他	初 訪	578	1824	151	203	650	36	95	117	140	3794		
	其 他	復 訪	6	8481	0	0	0	7	0	0	0	8494	12288	

考 1. 在市立醫院及第四衛生區事務所之婦嬰衛生工作均係由保嬰事務所派員辦理，月終由該所造報。  
2. 保嬰事務所東部分診所係延續東郊診療所婦嬰衛生工作辦理。

北京特別市衛生局附屬各院所  
病人就診次數年報 (附表25)

院 所	本年初診		本年復診		總 計			上 年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市立醫院門診	16769	9097	44458	21461	61227	30558	91785	73526
北城診療所	1607	1787	5193	5358	6800	7145	13945	8188
東郊診療所	1049	792	5092	4696	6141	5488	11629	15521
西郊診療所	3805	3947	10119	11089	13924	15036	28960	17294
德勝門診療所	3094	4463	12370	16257	16064	20720	36784	41181
傳染病醫院門診	2587	2271	3196	3113	5783	5384	11167	10517
第一務事處衛生所	4853	4423	22932	19807	27785	24230	52015	53869
第二務事處衛生所	4762	3854	15963	12950	20725	16804	37529	22279
第三務事處衛生所	1953	2287	33831	27656	35814	29943	65557	16148
第四務事處衛生所	51	33	354	225	405	258	663	492
鈎杆街診療所	41130	32954	153538	122612	194668	155566	350234	261516
本年總計	74084	276150	350234					
上年總計	64353	197163	261516					

衛生局業務報告  
保健設施

三

院 所	原 有 病 人	入 院 病 人				出 院 病 人				死 亡		留 院 病 人	備 考
		已 痊	因 故	出 院 病 人	死 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 立 醫 院	151	43	244	51	187	39	20	6	30	11	158	38	
傳 染 痘 癢 院	188	141	361	282	278	215	35	27	35	34	201	147	
精 神 病 治 養 院	1383	1105	143	93	127	90	41	21	10	4	1353	1033	
本 年 總 計	1727	1289	748	426	592	344	96	54	75	49	1712	1288	
上 年 總 計	3016		1174		533		150			124		2980	
	268		1015		701		174		112		296		

院 所	一 法定傳染病		二 其他傳染病		三 花 柳 病		四 結 核 病		五 皮膚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立醫院門診	49	12	64	35	421	148	471	300	3157
北城診療所	0	0	0	0	3	0	10	3	386
東郊診療所	0	0	1	2	13	0	19	12	186
西郊診療所	0	0	0	0	8	4	0	0	250
德勝門診療所	0	0	0	0	7	1	19	14	449
傳染病醫院門診	777	697	139	106	8	3	9	16	155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門診	119	112	110	83	36	86	99	61	1129
第三衛生區事務所門診	40	22	150	139	63	14	77	96	988
第四衛生區事務所門診	35	20	109	105	13	18	33	24	495
錦什坊街診療所	0	0	1	0	0	0	0	0	37
本年總計	1020	863	574	470	572	274	737	526	7232
	1883		1044		846		1263		116
上年總計	649		781		857		899		999

院 所	(一) 法 定								
	1 傷寒		2 斑傷疹寒		3 白喉		4 天花		5 鼠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市立醫院門診	5	1	1	0	3	1	3	0	0
北城診療所									
東郊診療所									
西郊診療所	0	0	0	0	0	0	0	0	0
德勝門診療所									
傳染病醫院門診	9	6	5	1	74	92	63	31	0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門診	1	0	1	0	14	21	1	0	0
第三衛生區事務所門診	3	1	2	1	6	4	4	0	0
第四衛生區事務所門診	0	0	0	0	1	0	3	1	0
錦什坊街診療所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總計	18	8	9	2	98	118	74	32	0
	26		11		216		106		
上年總計	27		39		413		15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附屬各院所（附表27）  
門診疾簡要分類年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

院 所	一 法定傳染病		二 其他傳染病		三 花 柳 痘		四 結 核 痘		五 皮 脣 痘		六 眼 痘		七 耳 鼻 咽 痘		八 牙 痘		九 消 化 系 痘		十 呼 吸 系 痘 (非結核病)		十一 循 血 細 菌 及 痘		十二 神 經 痘		十三 生 尿 殖 系 痘		十四 產 科		十五 外 傷		十六 瘤 瘤 類 痘		十七 中 毒		十八 其 他 疾 痘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市立醫院門診	49	12	64	35	421	148	471	300	3157	1396	1756	765	1521	831	633	449	1957	1380	1764	1264	247	219	286	214	184	145	430	1888	527	1814	541	11	8	547	433	16769	9097	25866
北城診療所	0	0	0	0	3	0	10	3	386	347	142	178	99	135	45	60	301	435	134	180	19	40	36	33	10	3	2	289	347	33	32	0	0	1607	1787	3394		
東郊診療所	0	0	1	2	13	0	19	12	186	112	82	58	54	44	72	46	206	183	77	79	18	26	65	74	11	27	0	108	28	138	99	0	3	0	0	1080	793	1843
西郊診療所	0	0	0	0	8	4	0	0	250	194	126	90	42	35	12	20	791	887	976	998	122	360	616	651	22	227	1	118	39	594	364	0	0	127	139	3804	3945	7749
德勝門診療所	0	0	0	0	7	1	19	14	449	390	286	312	230	276	36	56	927	1276	545	690	24	234	81	124	23	23	22	547	397	70	68	5	3	445	579	3644	4463	8157
傳染病醫院門診	777	697	139	106	8	3	9	16	155	136	42	63	615	480	17	19	190	201	159	177	11	11	14	26	7	7	1	126	56	103	91	8	1	237	227	2617	2318	4935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門診	119	112	110	83	36	86	99	61	1129	699	537	402	216	129	265	609	334	274	544	435	88	95	43	62	24	71	16	464	186	40	20	1	0	595	534	4644	3874	8518
第三衛生區事務所門診	40	22	150	139	63	14	77	96	988	753	642	544	384	323	401	382	835	952	484	415	32	39	103	153	18	108	42	789	255	759	394	25	17	527	483	6317	5131	11448
第四衛生區事務所門診	35	20	109	105	13	18	33	24	495	398	331	308	221	190	30	32	704	787	512	433	5	15	101	125	20	57	6	334	212	316	265	4	4	16	19	3279	3018	6297
錦什坊街診療所	0	0	1	0	0	0	0	0	37	24	7	2	2	1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59	22	2	4	0	0	0	0	110	56	166
本年總計	1020	863	574	470	572	274	737	526	7232	4449	3950	2722	3384	2444	1512	1674	6246	6377	5195	4671	566	979	1345	1452	319	668	520	4822	2069	3869	1872	54	36	2494	2416	43891	34482	
上年總計	1883		1044		846		1263		11681		6672		5828		3186		12623		9866		1545		2797		987		520		6891		5741		90		4910		78373	
	649		781		857		899		9997		6430		4743		3122		10206		8715		1451		1880		1151		170		7190		6160		288		4188		68877	

門 診 傳 染 病 分 類 年 報

院 所	(一) 法 定 傳 染 病												(二) 其 他 傳 染 病												總 計														
	1 傷寒		2 斑傷疹寒		3 白喉		4 天花		5 鼠疫		6 霍亂		7 赤痢		8 流行性脊髓膜炎		9 猩紅熱		10 麻疹		11 水痘		12 百咳日		13 流行性腺行腮炎		14 回熱歸		15 狂病犬		16 瘡疾		17 黑病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市立醫院門診	5	1	1	0	3	1	3	0	0	0	21	7	0	0	16	3	18	22	7	1	3	1	2	0	0	26	6	1	0	6	5	113	47	160					
北城診療所																																							
東郊診療所																																							
西郊診療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1	2	3								
德勝門診療所																																							
傳染病醫院門診	9	6	5	1	74	92	63	31	0	0	6	5	1	0	619	562	96	71	11	6	1	1	4	4	1	3	1	0	0	2	0	1	25	18	916	803	1719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門診	1	0	1	0	14	21	1	0	0	0	86	69	0	0	16	22	8	9	8	17	2	0	20	18	19	1	0	0	4	2	7	10	42	26	229	195	424		
第三衛生區事務所門診	3	1	2	1	6	4	4	0	0	0	1	0	1	0	7	5	15	10	2	1	3	2	104	118	2	0	1	0	8	1	4	1	11	6	190	161	351		
第四衛生區事務所門診	0	0	0	0	1	0	3	1	0	0	22	12	0	0	9	7	45	27	4	3	3	5	49	61	0	0	1	1	2	0	4	2	1	6	144	125	269		
錦什坊街診療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本年總計	18	8	9	2	98	118	74	32	0	0	1	0	151	104	2	0	667	599	182	139	32	28	13	11	180	201	22	4	4	1	49	11	16	14	85	61	1594	1333	2928
上年總計	26		11		216		106		0		1		255		2		1266		321		60		24		381		26		5		51		30		146		2927		
	27		39		413		15		0		1		147		9		268		87		45		70		229		33		16		69		41		191		3410		

## 傳染病管

### 一、傳染病報告

我國法定傳染病，計有九種，即「傷寒」，「斑疹傷寒」，「赤痢」，「天花」，「霍亂」，「鼠疫」，「白喉」，「腦膜炎」，「猩紅熱」是也。

本局收集傳染病報告之方法，可分為四大類：

(1)由各附屬院所及其他醫院醫師報告者

本局所屬傳染病醫院，市立醫院，第一二三四衛生區

事務所等，遇有法定傳染病患者，均按日填表報告本局。

其他醫院，如協和醫院，平大醫院附屬醫院，首善醫院

，中央醫院，及醫師林漠駒等，亦均能竭誠協助，遇有法

定傳染病發現，即便報告本局或各該管衛生區事務所。

查本市各醫院及各開業醫師，悉經本局發送通知，並

將印就貼有郵花之傳染病報告明信片分發備用，認真督促

其對於所診治之法定傳染病患者，即速遵章報告，以期傳

染病報告，不致遺漏。

(2)由各區死亡報告查出者

本局統計調查員調查人民死亡時，往往發現死因為法

衛生局業務報告 傳染病管理

定傳染病，或其家屬有正患同樣病症者，凡此情形，均須立即報告本局，或該管衛生區事務所，而此項調查所得之報告，實不在少數。

(3)由報載或警段報告者

遇有此項報告，本局立即派員往查，如認為確係傳染病，即使收集登記，以資統計，但此項報告，為數不

多耳。

(4)由市民自動或隣近住戶報告者

此項報告，間亦有之，但為數甚少耳。

### 二、傳染病報告之登記及統計

本局所得之傳染病報告，除隨時登記傳染病報告簿，以資考查外，並按發病日期標示，以明傳染病發生之時期

，按發病地點標示，以明傳染病分佈之情形，復將所得之各項傳染病報告，於每旬每月分別患者及死亡者，統計一

次，以便比較。總計本年度共得傳染病報告五、九六〇件，較去年之二·一八一件，增加三·七七九件，其中二分之一以上，係由死亡調查所得，請參閱附表。

(附表28—29—30)

清江先生集

北平市二十七年政府官員薪俸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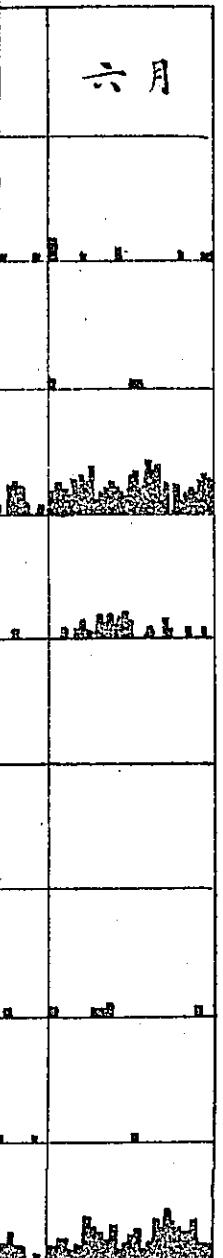
總 計	衛生局附屬各院所										醫 院		醫 師		死 亡									
	本 局 訓 在 計	衛 生 局 附 屬 事 務 所	市 立 醫 院 計	傳 染 病 醫 院 院	北 大 學 附 屬 醫 院 院	首 善 醫 院 院	共 和 醫 院 院	東 華 醫 院 院	普 仁 醫 院 院	李 百 接 醫 院 院	博 愛 醫 院 院	緒 保 民 醫 院 院	崔 秀 家 醫 院 院	馬 家 醫 院 院	合 計	死 亡								
25	308	5	21	12	22	4	41	2	107	96	2	1	99	3	1	4	98							
七月	247	29	12	8	2	39	90	74					74	3	3	3	80							
八月	215	2	54	15	9	5	37	122	70				70	2	2	21								
九月	186	32	10	4	35		81	48				2	50		55									
十月	184	28	16	5	33	1	83	42					42		59									
十一月	300	7	43	11	9	8	45	4	127	37	1	7		45		128								
十二月	411	1	34	15	31	11	46	9	147	47	6	4	3	60		204								
一月	585	2	54	11	3	5	79	2	156	54		10	4	1	1	70								
二月	923	4	92	16	14	12	215		353	127	3	1	3	3	1	133								
三月	960	5	99	5	16	8	247	7	387	140	3	5				432								
四月	875	1	105	5	1	9	184	1	306	57	2	9	1	6	1	76								
五月	766	8	99	12	31	19	215	11	395	97	2	8		107		493								
六月	5960	35	690	114	170	92	1216	37	2354	889	16	2	2	46	1	10	4	6	2	1	979	8	1	92618

北平市二十五年度法定傳染病按月比較表 (附表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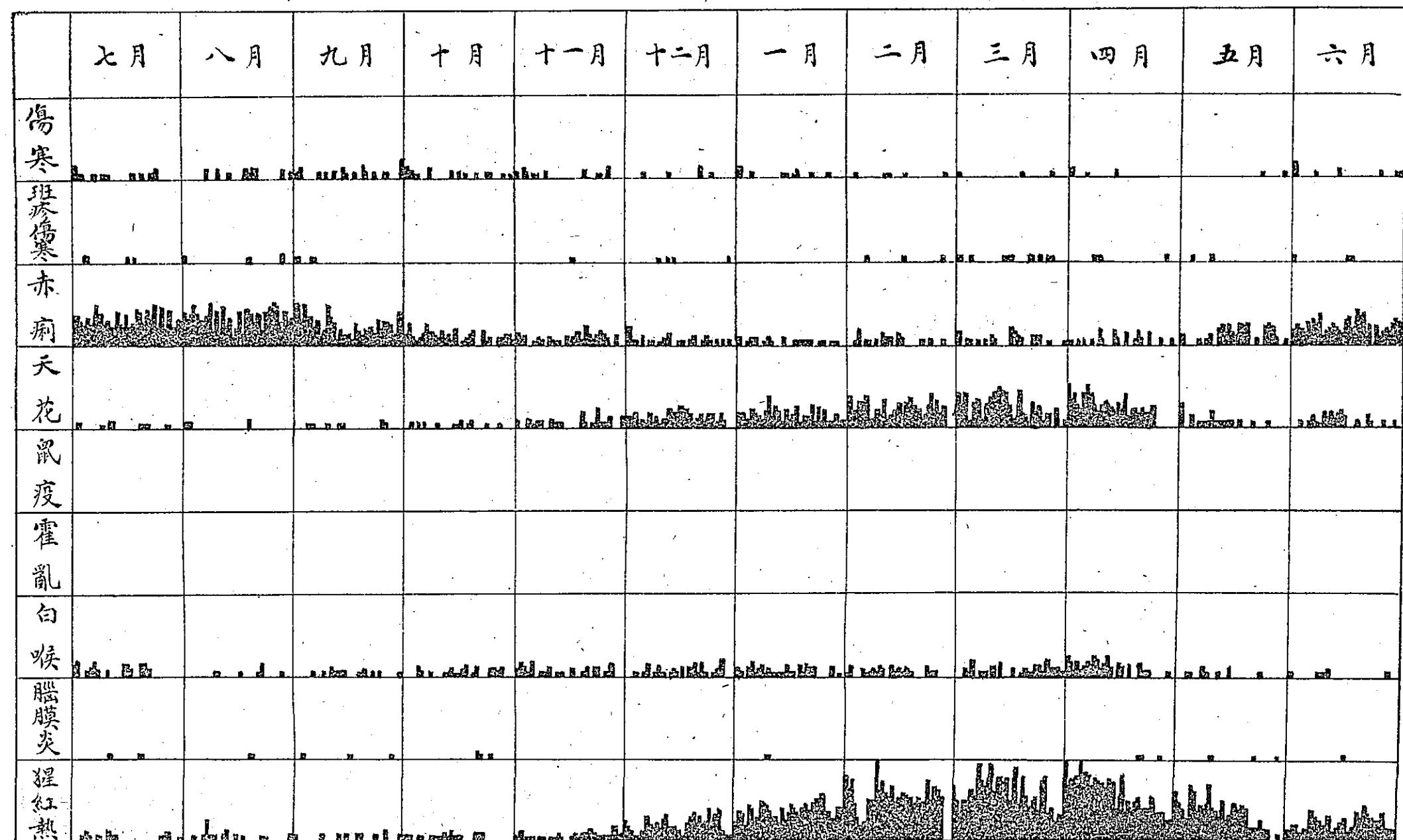
		傷及類 傷	斑 疹	赤	天	鼠	雀	白	流	腦	猩	紅	總						
		寒 塞	病 傷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25	七	月	13	6	4	1	224	94	20	14	1	24	5	2	21	7	308	129	
八	月	14	6	1		199	80	5	4			7	2	1	19	7	246	99	
九	月	14	6	1		177	85	1	1			13	5	3	3	6	3	215	106
十	月	20	7	2		110	54	9	7			23	5	2	2	20	5	186	80
十一	月	32	17	2	1	52	23	31	21			40	9		28	11	185	82	
十二	月	10	7	3	2	38	17	82	47			37	15	1	130	53	300	141	
26	—	月	8	5	1	•	25	14	89	73		52	27	1	1	235	136	411	256
二	月	7	3	3		20	8	125	113			28	13		402	232	585	369	
三	月	2	2	5		27	9	212	176			46	18		631	284	923	489	
四	月	7	6	5		34	14	206	180			64	26		644	336	960	562	
五	月	3	2	3		78	32	186	156			24	10	5	1	576	303	875	504
六	月	14	10	7	3	210	76	74	55			15	5	1	445	130	766	279	
共	計		144	77	37	71194	5091040	847				373	140	16	931571507	5960	30966		

(附表30)

六月



北京市政府衛生局二十五年度法定傳染病逐日發現圖 (附表30)



### 三、各種傳染病統計情形

本年度各種傳染病，除鼠疫及霍亂外，均有發現，就中以猩紅熱、天花、赤痢、白喉、傷寒、均較上年為增多，本局對於上述各種傳染病，除赤痢外，均經按期努力於預防運動工作，惟查猩紅熱急性傳染病一項，於二十六年上半年，且有逐月增多之勢，為防止蔓延計，經擬具組設傳染病分院計劃書，呈請市府撥發專款舉辦，藉廣收容猩紅熱患者，無如市款支絀，未能照辦，所幸暑期已屆，得以自然消滅，至於上項各種傳染病增多之原因，並非患者數目之真正增多，恐係傳染病報告辦理之進步也。

### 四、報告之交換

各省市間，對於每月之傳染病報告表，例有互相交換，誠以各地傳染病之有無發現，及其情況，為本市預防上之急須注意者，在衛生行政上有互相參証之必要，本局對於是項工作，仍繼續辦理，計本局每月發送報告有下列二十五處，其中有※符號者九處，係按時與本局交換報告者。

### 六、各種預防運動

#### (1) 預防傷寒霍亂運動

※(1) 南京衛生署※(2) 南京市政府(3) 南京衛生事務所(4) 上海市政府※(5) 上海衛生局(6)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衛生處(7) 上海法租界工部局※(8) 天津市政府※(9) 杭州市政府(10) 青島市政府※(11) 廣州衛生局(12) 江西南昌衛生事務所(13) 江西衛生處(14) 長沙湖南省衛生實驗處(15) 漢口市政府(16) 察哈爾省政府※(17) 察哈爾公安局衛生科(18) 济南市政府(19) 西安市政府(20) 雲南省政府衛生科(21) 中央防

疫處(22) 西北防疫處※(23) 上海海港檢疫管理處※

(24) 北寧路管理局醫務課(25) 平綏路局醫務處

### 五、治療及消毒

本局附屬傳染病醫院設備管理及病人待遇，均日臻完善，對於法定傳染病患者可以盡量收容，本局附屬各院所及其他醫院醫師遇有是項病人，或其家屬，均可隨時請求送往傳染病醫院，住院治療。

(傳染病醫院設備及其工作詳情，請查閱該院業務報告欄。)

關於消毒工作，傳染病醫院及第一、二、三、四、各衛生區事務所，均備有噴霧消毒器，對於每個患者家室，均可實施消毒，共同居或鄰近有同樣患者時，則勸導其速到醫院診治，遇有市民請求消毒，證明係某種傳染病有施行之必要時，即速派員前往辦理，以免貽誤。

本局每屆夏令，為預防傷寒霍亂傳染病之流行起見，例須舉行預防傷寒霍亂運動，本年經呈准市政府，於六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為舉行是項運動之期，在此運動期間，經本局派員及附屬各院所門診為市民免費注射總計為一七、六四二次，較去年之二、九五四次，驟增至五倍以上。請參閱附表。(登報31)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施行傷寒霍亂預防注射次數統計表

，經所屬各院所並本局派員分赴城郊各處及學校為市民免費種痘，總計實施種痘人數共為一四、四四七人，較上年之一九、五九四人，略見減少。附秋季種痘統計表。

附录31

北平市公用局衛生局施行秋季種痘統計表(附表32)

施 程 處 所	種 痘 人 數		檢查人數
	共 計	初 程 人 數 / 次 程 人 數	
總 計	14447	689 / 13758	935
衛 生 局	4362	19 / 4343	196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3649	231 / 4318	624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	915	68 / 847	44
第三衛生區事務所	3047	91 / 2956	1
第四衛生區事務所	1924	130 / 1794	2
傳 染 病 醫 院	54	13 / 41	48
保 健 事 務 所	24	21 / 3	16
市 立 醫 院	134	24 / 110	
東 南 診 療 所	82	41 / 41	4
自治第十二區分所	109	109	
自治第十三區分所	112	51 / 61	
自治第十四區分所	35	35	

卷之三

六月為防治上天痘傳染病之蔓延起見，歷經呈准市政  
府，舉辦全市秋季種痘運動，本年度預計施種人數爲一萬  
五千人，施種期間定爲一個月，自九月十日至十月九日止

二十六年春季，本局呈准市政府，舉辦全市春季種痘運動，預計施種人數為七萬人，施種期間原定為二個月，自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四日截止，嗣以氣候亢燥，而天花傳染病之發現，未見絕跡，勢難遽予結束，經本局呈准市政府，延展半個月至四月三十日止，在此運動期間，由本局各附屬院所為市民免費種痘，事前由本局張貼佈告，廣播講演，俾眾週知，並逐戶散放通告，各衝要通衢，由本局製定有關種痘之圖畫，標語，廣為張貼，其內外城各區，除內一至內四各區，復由本局函請自治衛生區事務所負責施種外，以便市民就近前往種痘，對於外城監理處各區，選擇臨時種痘處所，仍仿照去年春季

單期前之劇情表現，天花傳染病之猛烈，俾市民瞭解種痘裨益，  
自治區分所分別派員協助會同本局種痘人員，前往各區挨  
戶施種，以期普遍預防，對於本市各學校工廠，由本局防  
疫衛生教育兩股分別派員前往普行施種，以資預防，種痘  
運動期間，由本局僱用臨時痘生六人，襄助工作，隨同  
本局第二科人員分赴城郊各區臨時種痘處所及各學校機關  
團體施種，綜計兩個半月期間，經各附屬院所，暨本局防  
疫衛生教育兩股人員種痘者共壹零伍、貳肆捌人，結果竟超  
過預計人數三萬餘人，較去年之捌玖、柒陸柒人，增加一  
萬五千餘人。附春季種痘統計表。(詳錄3)

施 種 處 所	種 痘 人 數			檢查人
	共種人數	初種人數	復種人數	
總 計	105248	7037	98211	124
衛 生 局	23790	1094	22696	51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9693	273	9420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	12635	818	11817	21
第三衛生區事務所	20145	377	19768	
第四衛生區事務所	22143	782	21361	30
傳 染 病 醫 院	309	5	304	
保 嬰 事 務 所	471	174	297	
市 立 醫 院	2350	830	1520	1
東 郊 診 療 所	198	33	165	
西 郊 診 療 所	106	13	93	
北 城 診 療 所	550	45	505	3
德 勝 門 診 療 所	355	28	327	
妓 女 檢 治 所	2092		2092	16
第 一 平 民 醫 院	461	29	612	
東 郊 平 民 醫 院	80	42	38	
西 郊 平 民 醫 院	544	148	396	9
南 郊 平 民 醫 院	667	248	419	
北 郊 平 民 醫 院	70	4	66	
第 十 二 自 治 區 分 所	292	252	40	
第 十 三 自 治 區 分 所	2258	64	2194	
第 十 四 自 治 區 分 所	5384	1772	3612	
第 十 五 自 治 區 分 所	475	6	469	

衛生局業務報告 傳染病管理

四二一

(4) 預防白喉猩紅熱運動

本局每屆冬令，為預防白喉猩紅熱傳染病之流行起見，

例須舉行預防白喉猩紅熱運動，本年度原定預防運動期間

為一整個半月，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截止，調 34—35)

以據各方報告，本市仍多有白喉猩紅熱傳染病發現，勢難結束，經本局呈准市政府展期一個月，至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在此運動期間，由本局分飭所屬各院所為

市民免費檢查及預防注射，並由本局防疫股人員會同各附

屬院所分赴各公私立小學普行檢查及注射，其公私團體，

請求預防注射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則由本局或附屬各

院所派員前往辦理，關於宣傳辦法，除印發傳單，張貼佈

告、標語，暨刊登新聞外，並定期廣播講演，以期檢查注

射之普遍而重預防，總計三個半月期間，經本局暨各附屬

院所白喉檢查次數共三十五、五十六次、注射次數共六、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施行白喉預防注射次數統計表 (附表34)  
25年10月15日至26年1月31日

院 所 名 稱	檢 在 及 注 射 總 數	檢 在 數 目		類 毒 素 注 射 數 目	
		共 計	檢 在 回 視	共 計	第一 次 第 二 次
總 計	42024	35526	20417	15109	6493 5474 1024
衛 生 局	15099	12887	8212	4675	2212 2160 52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9106	7351	3898	3543	1755 1150 605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	3765	3111	1667	1444	654 415 239
第三衛生區事務所	8051	6853	3876	2977	1198 1177 21
第四衛生區事務所	5788	5266	2808	2458	522 446 76
市 立 醫 院	47	34	34		13 8 5
東 郊 平 民 醫 院	14	14	7	7	
西 郊 平 民 醫 院	32				32 23 9
北 郊 平 民 醫 院	20	10	5	5	10 5 5

## 衛生局業務報告 傳染病管理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施行猩紅熱預防注射次數統計表(附表35)

25年10月15日至26年1月31日

四四

院所名稱	檢查及 注射總數	檢查數目			類毒素注射數目		
		共計	檢查	回視	共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總計	44936	35085	19337	15248	9851	4004	3293
衛生局	18270	13324	8212	5112	4946	1739	1777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7923	6040	3145	2893	1883	765	614
第二衛生區事務所	4054	3330	1787	1543	724	333	220
第三衛生區事務所	8986	6982	3830	3152	1104	560	364
第四衛生區事務所	6952	5334	2808	2526	718	315	202
傳染病醫院	144	35	35	109	76	23	10
市立醫院	105			105	74	23	8
東郊診療所	48			48	29	13	6
東郊平民醫院	14	14	7	7			
西郊平民醫院	175			175	100	44	31
北郊平民醫院	65	26	13	13	39	13	13

## 七、管理種痘人員

本市每年春季開業種痘者頗多，前經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規定管理種痘人員暫行規則，復經市政府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佈，認真辦理，凡在本市開業種痘者，除已領有本市開業執照之醫師及助產士准予執行種痘業務外，均須經本局核准註冊給照後，方准開業，以昭慎重，而免流弊。

## 八、實施管理畜犬及取締野犬

管理畜犬及取締野犬規則，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公佈後，上年度登記畜犬三、九三五隻，本年度繼續登記五四零隻，本局附設野犬叢養場，業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組織成立，對於未經登記之野犬，得以盡量捕捉，本年度共計捕捉處置之野犬共計一、七三三隻，較去年之三、三三三隻，已漸減少，關於注射預防狂犬疫苗事項，本局所屬各院所均有是項設備，對於檢驗狂犬事項，則均由本局所屬傳染病醫院辦理之，本市登記犬隻以內城各區為多，其外城及四郊各區較少，正在積極設法取締中。附畜犬登記按區統計表及野犬叢養場工作統計表。(附表36—37)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畜犬登記按區統計表(附表36)

二十三至二十五年度

年 度 別 區	總 計	二十五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 五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二 十 四 年 度
共計	17,630	540	3,935	13,155			
內一區	3,030	85	718	2,229			
內二區	2,226	55	496	1,675			
內三區	1,408	28	580	800			
內四區	1,842	58	359	1,425			
內五區	1,500	31	234	1,235			
內六區	1,284	24	297	963			
外一區	691	36	147	508			
外二區	961	71	345	545			
外三區	794	42	182	570			
外四區	519	83	186	300			
外五區	969	20	130	819			
東郊區	643	0	57	586			
西郊區	849	7	242	600			
南郊區	614	2	12	600			
北郊區	300	0	0	300			

北平市政府衛生局野犬叢養場捕捉處置犬隻統計表  
二十五年度 (附表37)

項目 月份	捕入	處置			病死	殺	備註
		領出	標賣	電死			
25 七月	120		68	61		1104	上年度結存場內殺野犬47隻
八月	104		36	85		773	
九月	102		60	33		545	
十月	122		101	29	1	637	
十一月	153		78	70		974	
十二月	136		113	29		391	
26 一月	163		82	73		747	
二月	99		69	51		393	
三月	132		107	25		341	
四月	105		93	16		367	
五月	214		96	87		476	
六月	283		50	268		549	本年度終了場內殺野犬八隻
共計	1733		944	827	1	7297	本年度共剝賣犬皮30張計洋9元5角標賣犬944隻計洋603元4角 總計洋612元9角

(附表38)

衛生局二十五年度藥商執業統計表

月 份 類 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共計	總計	備考
藥 商	14	16	13	11	13	16	13	12	16	17	20	11	172	201	
	0	0	1	0	1	0	0	0	0	0	0	2	4		
	3	4	1	1	3	2	3	1	3	1	1	2	25		
成 藥	34	21	32	22	22	22	14	15	31	14	18	14	259	402	
	8	7	8	15	4	9	5	2	9	10	2	13	92		
	1	5	4	6	7	7	4	2	3	2	6	4	51		
零 售	10	10	6	6	5	1	6	2	3	3	1	7	60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中廢續上年度中辦理凡已領有本局之准許製售成藥執照而欲兼營他人製售之成藥，或欲於市內擺設棚攤及店舖住戶兼售代售或遊行售賣者，呈請審售執照經本局審核給照者共六十件。(參閱附表38)

## (5) 藥商註冊給照審核事項

本年度中廢續上年度中辦理藥商註冊，在本年度中凡領有本局之成藥製售執照之藥商，即限之來局呈報藥商註冊，免其遺漏，以期周密管理，本年呈請藥商執照經核准給照者計一百七十二件，批駁者四件，換照者二十五件，共二百零一件。(參閱附表38)

## (4) 衛生局業務報告 營養管理

## (4) 轉請化驗成藥事項

本年度繼續上年辦理，關於秘製藥品轉請衛生署化驗給証事項，由本局轉呈化驗之成藥，共計六件，其中經署查驗不合批駁未准三件，給証者三件。

## (5) 西藥房中藥舖給照事項

本年度繼續上年度辦理中藥舖西藥房之註冊事項，凡本市藥行商人欲在本市開設中藥舖，例由國產藥品業同業公會負責呈請，其所售之古方成藥，皆以該公會之配本為根據，請領本局古方成藥暨藥商註冊執照，經核准後，始准設立，並由局暨該公會負責檢查，如有僞假之情事，即開除會籍，依章取締不准開設，西藥房設立，大多數為正式醫師藥師藥劑生與資本者組合而成，並有西藥公會監理之，或直接呈請或由該公會呈請，經本局調查其設備與所售之藥品，並調劑生藥師之資格，皆相符後，始發給其註冊執照，計本年度中開中藥舖經核准給照者共十家，西藥房則無人呈報開設，且報請歇業或自動歇業及與支店歸併者，經調查計永和藥房等十四家，總計中藥舖在本市開業者共二百一十四家，西藥房則減至一百零一家，其中西藥業盛衰，殊感懸殊矣。

## (6) 藥商廣告給証審核事項

本年度繼續上年度辦理之藥商新聞廣告給與證明事項，在本年度中，各藥商遵照管理醫藥新聞廣告規則，來局領廣告驗許證明請領者，共計一百零九件。

(7) 辦理成藥許可証副本登記事項

本年度中八月份奉府令以准衛生署咨送成藥許可証副本式樣，為根據二十四年令佈成藥註冊手續原則四項，其第二項規定。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於領得成藥許可証後即將許可証或衛生署發給之許可証副本呈請營業所在地之該管官署註冊。

惟此項副本係使藥商同時分向各地方政府註冊，其式樣及製發手續為以衛生署原發許可証，攝製像片，黏貼於副本之中，騎縫處蓋以衛生署鋼印，其發給之辦法分為四條列切左：

## (1) 許可証副本只准呈請地方政府註冊時之用其他一

用途均不發生效力

## (2) 請領副本時須將成藥許可証副呈送來署由本署代為攝取影片以歸一致但不得自行攝影

## 前項成藥查驗請求書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証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証費

第二條 調治或輸入成藥者應填具成藥查驗請求書連同樣品及仿單等件呈請衛生署查驗核准給予

## 成藥許可証後始准出售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証營業時應即將仍予發還但業經化驗者不發還試驗費

第五條 呈驗之成藥未經衛生署核准時前項預繳費用

許可証或衛生署發給之許可証副本分別向營業所在地之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衛生官署審核前項呈請文件無誤應即以批示送達准

予營業不得征收費用

第六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摻用麻醉藥品嗎啡應在千分之二以下

高根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藥品之摻用量

逕行出售者為成藥

修正管理成藥規則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修正令發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意在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明示效能用法用量

衛生局業務報告 醫藥管理

調製或輸入含有麻醉藥品之成藥者應另備簿冊按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以備查考

第七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如爲中華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不爲中華藥典所載者由衛生署核定之

第八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其用量及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商號及許可証號數明載於容器標簽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

前項主要藥料由衛生署於核准給証時指定之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或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涉及猥亵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暗示墮胎等語句

三、虛偽誇張迷信及以他人名義保証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諷醫者之詞意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條 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隨時派遣藥學專家至該處執行管理以杜流弊

第十一條 為密切現在各地製造者日漸增多出品雜亂而自國外輸入者品質亦有不清影響醫療衛生至鉅頑頑施行管理以杜流弊爰經擬訂管理規則十四條呈奉令准施行飭本市各藥商遵照本局奉令後當經通告本市各藥商及本局附屬院所知照。

(細菌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

細菌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院令

施行

第一條 凡依據細菌學免疫學製造之疫苗血清抗

毒素及類似之一切製品(以下簡稱製品)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具有完善設備并用有專門技術人員在國內設所製造前條所列製品而以售賣爲目的者應填具製造請求書責同有關證件并詳細說明各製品之製造及檢定方法呈報衛生署核准給予

製造許可証後始准製造凡由國外輸入前條所列製品而以售賣爲目的者應填具輸入請求書呈報衛生署核准給予輸入許可証後始准輸入前兩項之請求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每次製成或輸入之製品均應檢同樣品呈送衛

衛生局業務報告 藥品管理

門人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調查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其違反情形報請衛生署撤銷該項許可証

第十二條 未依第二條請領成藥許可証而擅自出售或違反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署得報經衛生署之核准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并將違反規則之成藥禁止出售或予以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關於成藥營業除本規則有規定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衛生署以署令定之

(九)奉頒細菌學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

本年度三月份奉府令以准衛生署奉開查細菌學免疫學製品其製造之方法及製品之精鑑關係疾病之治療溝通之預

生署指定機關核驗不合格者不准售賣

請驗樣品時得提出製造及檢定紀錄之副張

第四條 凡請領製造許可証或輸入許可証者應照左列

規定分別繳納証書費及檢定年費並照章隨繳

(甲) 証書費 製造許可証及輸入許可証均爲印花費二元

(乙) 製品檢定年費 不問製造或輸入每種製品每年各十元

前項檢定年費按年計算除第一年於呈准時繳

納外以後應于每年一月內向衛生署指定核驗機關繳納該種製品雖中途停止製造或輸入已繳之檢定費均不發還

以中文標明品名某批製品號數含量(有單位者並應標明單位數)失效日期製造所名稱地址及許可証號數如係輸入者并應在包裝上標明經理之商號名稱及地址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售賣之製品應貯藏于暗冷之處違者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售賣之製品應貯藏于暗冷之處違者

五一

得不准售賣凡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製品應保存銷售簿記五年以上以備查考

第七條 關於製品之製造或檢定方法其經衛生署指令者應即依照指令方法辦理違者不准售賣或輸入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所製造或經營輸入製品者應于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請核給許可証

第九條 衛生署得隨時派員分赴製造或輸入製品場所實地檢查必要時並得提取樣品不得拒絕

第十條 未依第二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呈准給予許可証而製造或輸入製品或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或拒絕第九條之檢查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製品者違反本規則時除適用前兩條所定罰則外得由衛生署撤銷其許可証必要時並得銷燬其製品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檢查製品時如有舞弊及行求或收受

本年度中，廢續上年度辦理成藥取締事項，更積極取締不遺餘力，務求本市無違法售藥之藥商，以期藥業納入軌範，庶幾保民壽命，而維公共衛生健康之旨，故本年度中除奉令取締事項，如戒烟藥品違禁藥品之取締罰辦，無照售藥之取締罰辦，安眠藥品之取締罰辦，違法藥商之取締罰辦，總計辦理十五件，較上年取締者少，而亦可略覩其進步，茲分別詳述如下：

(1) 奉令取締成藥事項

A. 二月份奉府令准衛生署咨以案據浙江省民政廳據紹興縣政府呈報上海長樂堂出品止咳枇杷精橘紅餅成藥含有嗎啡毒質經署化驗屬實經取締禁售令切實一律查禁本局奉令後當速令辦理派警隨時注意取締之

B. 四月份奉府令准衛生署咨以案據江蘇省政府據崑山縣政府奉專員公署訓令以查獲金橘片化驗含有毒質經署令取締禁售一律查禁本局奉令後當速令辦理取締之

(2) 取締戒烟違禁藥品罰辦事項

A. 二月份奉府令准衛生署咨以案據江蘇省政府據崑山縣政府奉專員公署訓令以查獲金橘片化驗含有毒質經署令取締禁售一律查禁本局奉令後當速令辦理取締之

(3) 取締無照售藥罰辦事項

A. 本市內五區玉皇閣三號住戶韓善玉與中絲胡同十九號住戶秦文山復行製售曾經本局取締查禁之戒烟違禁藥品人參歸脾丸經調查屬實案歸警察局抄獲罰辦之

B. 本市內四區佛學書局住戶葉哲心製售除毒丸戒烟藥品經取締交警察局法辦

C. 外二區煤市街益壽堂製售保和丸藥品摻雜毒品經取締交警察局法辦

(4) 取締無照售藥罰辦事項

A. 外二區李鐵拐斜街燕春堂代售天津久春堂麝香化血丹停孕丹未經本局核准無照售賣取締之

B. 內一區東安市場和記藥房代售天津德泰藥房來蘇艸未經本局核准無照售賣取締之

C. 內一區南小街瑞泰生廣貨店代售固腎靈藥未經本局核准無照售賣取締之

D. 外三區南樹子馬德泉代售小靈丹藥品未經本局核准無照售賣取締之

E. 外三區花市大街正順齋代售李春圃藥品未經本局核准無照售賣取締之

衛生局業務報告 醫藥管理

(以上自第(1)節至第(5)節統計數見附表36)

## III、成藥之化驗

本年度中，辦理由市政府或公安局宛平縣政府等處，交由本局化驗之藥品，分向藥學講習所及本局化驗室化驗，其結果分別回復或罰辦前將統計表列下（附表40）

## 四、醫務之整理

(1) 考試中醫

衛生局二十五年度成藥取締統計表（附表59）

月 類 別 份 別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共 計	總 計	備 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5		
奉令取締藥品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2		
戒烟違禁藥品	0	1	0	0	0	0	0	0	2	0	0	0	3		
無照售藥取締	0	1	0	1	0	0	0	0	0	1	2	0	5		
取締安眠藥品	0	1	0	1	0	0	0	2	0	0	0	0	4		
取締違法藥商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二十五年度成藥化驗統計表（附表40）

月 類 別 份 別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共 計	總 計	備 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7		
市政府 交驗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協助 化驗	1	0	0	1	1	1	1	0	0	0	0	0	5		
本局 驗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業者責任綦重自應慎爲選拔以重民命從前官廳即有考試中醫之舉但事非專屬辦理或有未周之舉但事非專屬辦理或有未周事視爲極關重要曾訂立中醫考試規則後復經修正呈請市府核准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舉行中醫考試兩次并組織委員會聘請本市中醫界知名之士擔任主試又爲考查錄取之中醫臨症經驗起見派往醫院實習以免淺學者有濫竽之弊茲將本年度授考及錄取中醫人數分別列表如下

（附表41）

類 別	第 二 十 五 年 十 月 次												備 考
	報 名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報 名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報 名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報 名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報 名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報 名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統 計	191	36	12	16	26	4	8	125	1	1	1	1	31
正 骨 科	191	36	12	16	26	4	8	125	1	1	1	1	31
按 摩 科	191	36	12	16	26	4	8	125	1	1	1	1	31
針 灸 科	191	36	12	16	26	4	8	125	1	1	1	1	31
眼 喉 科	191	36	12	16	26	4	8	125	1	1	1	1	31
外 科	191	36	12	16	26	4	8	125	1	1	1	1	31
內 科	191	36	12	16	26	4	8	125	1	1	1	1	31

將其所呈証件及所領之証書追回一併註銷

(5) 辦核醫業執業人員之給照事項

查醫業執業關係民生至鉅若不審慎辦理貽害實非淺鮮

加審慎以杜濫竽茲計本年度請領前項証書經審查合格照准

者四百九十三人不合資格批駁者二十五人并於二十五年十

合於定章者始准核發開業執照茲將本年度之請領執照數目

一月發覺張浩然更名張吉人冒領証書情事經本局傳訊屬實

種類列表如下（附表42）